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50號

債 權 人 炫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富善

債 務 人 鑫茂金屬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蘇清茂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該部分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鑫茂金屬企業社有符合民法第681條規定即有「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」之情形存在之釋明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